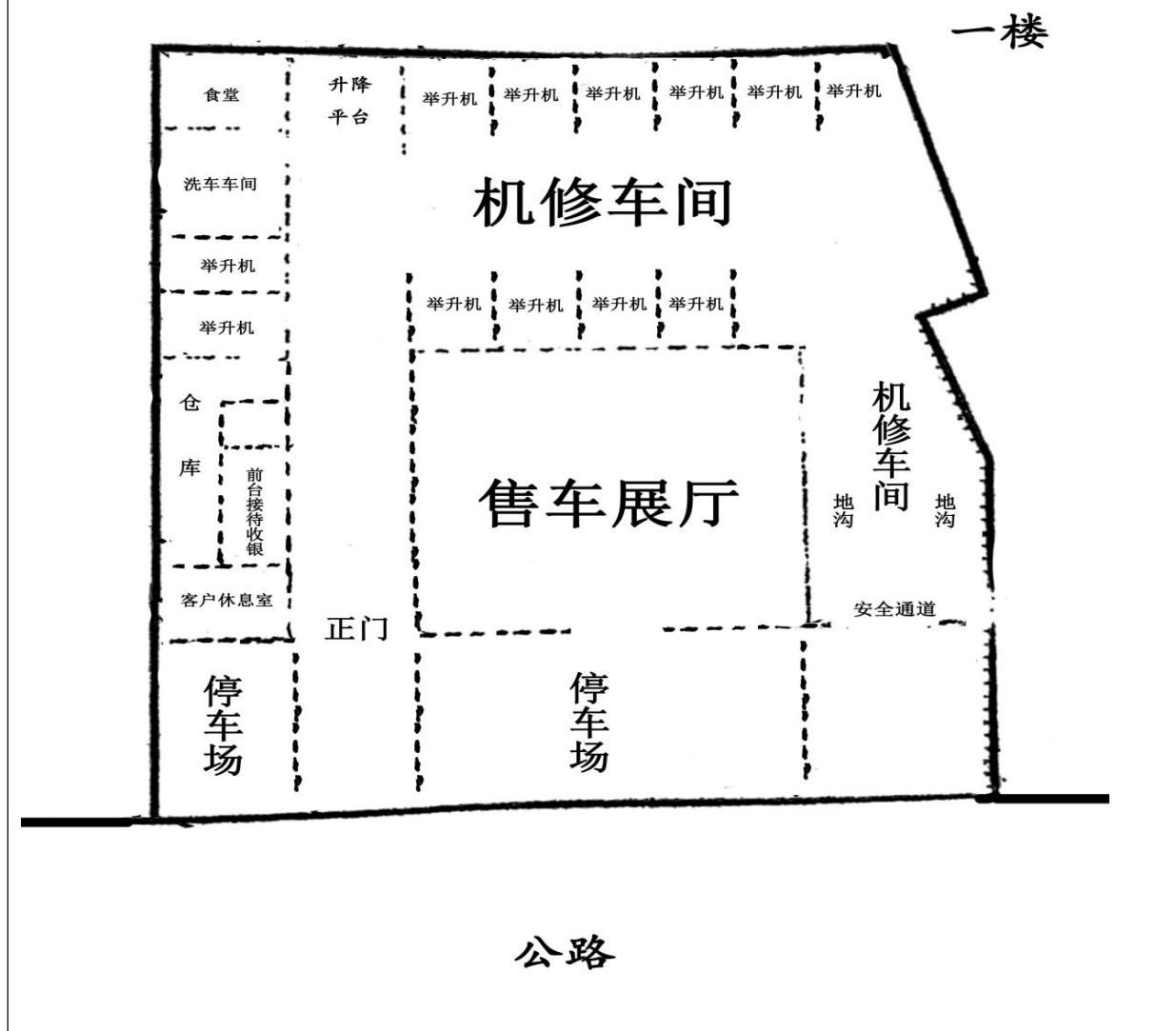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5:

基本设施一览表

| 名称 | 面积 | 结构 | 名称 | 面积 | 结构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|
| 厂房、场地总面积 | 2900 | 钢结构 | 仓库 | 90 | |
| 主修厂房 | 1700 | | 业务接待室 | 100 | |
| 辅助间 | 发动机间 | 25 | 办公用房 | 200 | |
| | 喷漆间 | 350 | 停车场 | 360 | |
| | 机加工间 | 300 | | | |

营业场所平面示意图:



协 议

甲方：谢山村 1 组、2 组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缙云县伟青汽修厂 詹伟青

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将本村 166 号叉路头厂房及空地转让给乙方使用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地块界址（附图）

东：距 330 国道水沟边为界

南：距养护中心北面围墙 2 米界

西：距 330 国道水沟边 61.5 米为界

北：距南生屋西南屋角 3.30 米，东南屋角 7.30 米为界。

二、租期为肆拾年，一次性付清租金 350340.24 元给甲方。地面上原建筑物由乙方出资维修管理。

三、涉及本协议的相关事务，在行使本协议权利时，需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的，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办理，乙方作甲方代理人，并由甲方免费及时提供给乙方相关票据及手续等作为对外交往依据。权利、义务等法律后果由乙方承受。

四、如遇国家要征用此地块所产生的一切收益，全部归乙方所有。

五、在乙方受让地块范围内的建设、建筑物，甲方应按本协议条款，村双委给予支持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生效 2 天内付清全部款项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曹林会 詹伟青

林波旺 詹伟青

曹爱生 詹爱文

叶伟平 詹桂芳

谢兰晓



签订日期：2006 年 6 月 10 日

备注：1. 表格如不够，可按同样格式扩展。

2. 同时附独立经营场地证明（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）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 日